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28日,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院5幢三层会议室 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 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举行,由监事会主席徐艳波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 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在综合授信 82,000 万元的基础上, 增加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了缓解控股子公司北京安达维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信息技术公司其他股东未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或担保。鉴于信息技术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控制,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公司章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30日